

证券代码：430623

证券简称：箭鹿股份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寅迎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成立日期	2014年2月13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住所	宿迁市宿城区微山湖路利民大厦10楼
邮编	223800
所属行业	J6920 控股公司服务
主要业务	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实业投

	资，企业管理咨询，接受市政府委托承担城市建设及政府性投资项目的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20915147438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情况	宿迁市宿城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实际控制人情况	宿迁市宿城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2018年12月11日，宿迁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划转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宿国资发【2018】56号），同意将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75.9%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宿城区。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2018年8月20日，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将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2日，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将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有利于实现资源整合，提升整体效率，提高盈利能力。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相

应的法律程序和义务，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不滥用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披露的《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江苏宏亮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披露的《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宿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程序	本次变更需宿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批准程序进展	截止公告日，本次变更已得到宿迁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同意划转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宿国资发【2018】56号）

（三）限售情况

按照《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收购后，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收购完成后，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箭鹿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变更完成后，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挂牌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限售。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动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箭鹿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系统函[2018]4221 号）

（二）宿迁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同意划转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宿国资发【2018】56 号）

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